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

市场主体承诺书

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部门的要求，听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，开展保障供应工作，切实承担企业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承诺做到：

1. 在平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遇到紧急情况时，按照

政府统一要求，随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，由正常经营转向开展全区保障供应工作；

1. 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安全，不以次充好、不哄抬

物价、不囤积居奇、不垄断经营；

1. 要扩宽货源采购渠道，有应急备用货源渠道，能够保障

生活必需品供应，具有商品分拣和运输配送能力；

1. 有正规的企业管理制度，在紧急状态下能够实现员工“闭

环管理”；

1. 能够保障保供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人员防护、核酸检测、

环境消杀等安全生产要求。

承诺企业（公章）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